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湛环建〔2025〕62号

关于湛江110千伏南昌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湛江110千伏南昌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湛江市遂溪县，由110kV变电站扩建工程、110kV输电线路工程和110kV间隔扩建工程组成。其中，110kV变电站扩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：在110kV南昌变电站内扩建1台容量为40MVA的主变压器（#3主变），户外布置，新增110kV出线1回，新增无功补偿装置 $2 \times 5010\text{kvar}$ ；除了上述拟建主变以外，本次扩建评价内容还包括南昌变电站内现有1台40MVA主变压器。110kV输电线路工程建设内容为：（1）新建110kV醒狮至南昌第二回线路，线路路径全长约23.5km；（2）对110kV醒南一线#78~南昌站段线路改造，配套新建线路0.1km，利用110kV南洋线#1塔预留通道进行建设，不新建杆塔。在220kV醒狮变电站内预留位置扩建1个110kV出线间隔。项目总投资2715.29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410-440823-04-01-825131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我局遂溪分局的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恢复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应落实有效的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，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中的限值要求。变电站周边及输电线路两侧居民点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分别执行4kV/m、 $100\mu\text{T}$ 。

(二) 应落实施工期、营运期隔声降噪措施，防止施工噪声和运行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。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；营运期变电站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；营运期输电线路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1类、2类、4类标准；周边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1类、2类、4a类标准。

(三) 施工过程中应妥善处理弃土、弃渣，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，土石方开挖应注意防范水土流失，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。

(四)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加强对事故应急池

的清理维护，确保有足够容积暂存事故含油废水。

（五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废旧铅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并建立管理台账、存档备查。

四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1月25日

抄送：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，综合执法科（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）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，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。